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51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900,000股增加至73,200,0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2,47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72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15,215股，占总股本的18.46%，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9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及公司董事郭垒庆先生。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潘年华先生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

“一、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郭垒庆先生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

“一、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联域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四、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潘年华先生、郭垒庆先生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票完成后15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潘年华先生、郭垒庆先生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联域股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联域股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潘年华先生、郭垒庆先生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潘年华先生、郭垒庆先生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8、潘年华先生、郭垒庆先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1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潘年华	12,610,221	17.23	12,610,221	3,152,555	注1
郭垒庆	904,994	1.24	904,994	226,248	注2
合计	13,515,215	18.46	13,515,215	3,378,803	-

注1：潘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10,221股，本次解除限售12,610,221股。潘年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潘年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3,152,555股。

注2：郭垒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4,994股，本次解除限售904,994股。郭垒庆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郭垒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226,248股。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4：表中合计数差异为计算尾差所致。

5、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75,475	71.69	-3,378,803	49,096,672	67.07
其中：首发前限售	52,475,475	71.69	-13,515,215	38,960,260	53.22
高管锁定股	0	0.00	+10,136,412	10,136,412	13.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24,525	28.31	+3,378,803	24,103,328	32.93
三、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	73,20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联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联域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表》；

（五）《股本结构表》；

（六）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92.5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尚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92.5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4年9月24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中国人民银行与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协商，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10月18日，上述三方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

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

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积

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对接，拓宽股票回购

资金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资金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92.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4,444,400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860,235	100%	736,415,835	99.40%
总股本	740,860,235	100%	740,860,235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5,925,900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860,235	100%	734,934,335	99.20%
总股本	740,860,235	100%	740,860,235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9,118.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797.84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1.8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本公司自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单位或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5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YPERLINK “http://rs.p5w.net”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5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绿康，证券代码：00286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除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关于控股股东、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实施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权益比例由2024年9月9日的10.20%被动稀释至2025年5月6日的9.9985%，触及跨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